

第十點附表七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場館使用查核表

申請人：

使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使用地點：

花卉展覽館	
☐ 一樓辦公室1	☐ 二樓辦公室7
☐ 一樓辦公室2	☐ 二樓辦公室8
☐ 一樓辦公室3	☐ 二樓辦公室9
☐ 一樓辦公室4	☐ 二樓會議室
☐ 一樓辦公室5	☐ 二樓 A 區
☐ 一樓辦公室6	
☐ 一樓 A 區	
☐ 一樓 B 區	
☐ 一樓 C 區	
☐ 一樓店鋪1	
☐ 一樓店鋪2	
☐ 一樓餐廳	

使用場館：

- ☐二六〇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(南側)
- ☐二六〇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(北側)
- ☐二六二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
- ☐二六三號農業多功能展售室
- ☐廊道
- ☐蘭花公園及周邊設施（不含滯洪池）

場館查核項目		是	否	備註
一、 是否逾時使用場館。				
二、 是否損害場館及其各項設備器材、設施或植栽。				
三、 是否接獲相關單位依法令開單告發之罰鍰等。				
四、 是否已將使用場館及其各項設備器材、設施或植栽等點還予場館承辦（或管理）人員				
五、 是否場館使用所致之髒污、垃圾、廢棄物或非屬場館物品，已於使用後立即清洗、清運並回復場館原狀。				
六、 是否有因本要點第十一點各款規定而沒收所繳全額保證金之情形。				
查 核 意 見	☐ 場館檢查項目全數合格，保證金全數退還。 ☐ 逾時使用____小時，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。 ☐ 接獲相關單位依法令開單告發，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。 ☐ 經查_____ ☐ 未點還 ☐ 未清洗 ☐ 未清運 ☐ 損壞，請回復原狀後再退還保證金。 ☐ 因本要點第十一點各款規定而沒收所繳全額保證金。 ☐ 其他： 查核人：_____			